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90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

　　李光彝

被　　告　巴黎精品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義

被　　告　吳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540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巴黎精品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巴黎精品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31日邀被告蔡明義、吳秋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07年8月31日至110年8月31日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92%），並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），雙方簽有借據。雙方並約定遲

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(下稱第1筆借款)。

㈡被告巴黎精品公司復於109年4月27日邀被告蔡明義、吳秋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09年4月27日至112年4月27日。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0年4月27日冲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155%浮動計息，另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1.845%），並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），雙方簽有借據。雙方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(下稱第2筆借款)。

㈢被告巴黎精品公司再於110年5月28日邀被告蔡明義、吳秋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28日至111年5月28日。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88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72%)，且利率不得低於年息2%，按月付息到期還本。被告共同簽發本票予原告收據。雙方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(下稱第3筆借款)。

㈣另依兩造於110年5月28日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」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；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」，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㈤詎前開第1筆債務，被告巴黎精品公司於110年8月31日到期未清償，第2筆債務僅本息攤還至110年8月27日，第3筆債務僅繳利息至110年8月28日，其後均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且迭經催討無效。則除第1筆債務已到期外，其餘第2筆及第3筆債

務，依前揭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亦均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巴黎精品公司失去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清償，其現共欠原告4,540,5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蔡明義、吳秋桂既為巴黎精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然經催告還款無效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

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540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求還款催告書暨郵件收件回執、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公告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利率公告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5頁、第69頁至第76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原本無訛（見本院卷7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本件第1筆借款部分，清償期已屆至，第2筆及第3筆借款部分，被告巴黎精品公司既未依約如期攤還本息、未依約付

息，未到期部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就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540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（請求金額）	借款日及到期日	利率（年息%）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	5,000,000	108,467 325,743	107年8月31日至110年8月31日	2.92%	自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	2,500,000	321,211 1,285,081	109年4月27日至 112年4月27日	1.845%	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3	2,500,000	500,000 2,000,000	110年5月28日至 111年5月28日	2.72%	自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合計	10,000,000	4,540,502				